

申請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業之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新昇能源地面型漁電共生-烏魚·文蛤專區太陽光電發電業工程計畫書

壹、時間：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雲林縣口湖鄉青蚶保安宮（青蚶社區活動中心）（青蚶村56號）

參、主持人：曾申棟（負責人）

紀錄：張庭毓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口湖鄉青蚶村村長：蔡明堂先生

簽名之村民：蔡○娥女士等共計31人

新昇能源有限公司：曾申棟、張庭毓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規劃於本縣口湖鄉青蚶村合作漁塭進行漁電共生複合使用之太陽光電工程計畫，特此依政府相關規定召開地方說明會，提請公鑒。

說明：

一、新昇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地口湖鄉三代養殖業者所成立，負責人並具有水產養殖產、製、儲、銷之豐富經驗及具體實績，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養殖漁業登記證，均有提供養殖事實完善佐證資料，更可輔以本公司既有之產、製、儲、銷優勢，結合在地漁民共同經營，發揮共有共好的在地經濟。

二、配合經濟部114年9月24日最新修正施行之電業登記規則、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再生能源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爰配合辦理本次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針對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案件名稱、預定施作範圍、施工期程、工程項目與施工方式、與籌設或擴建計畫內容之差異、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等事項，進行說明。

決定：洽悉，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各級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於青蚶村之合作漁塭申請漁電共生複合使用之工程計畫等事宜進行說明。

說明：

一、本次計畫為新昇能源新昇能源地面型漁電共生-烏魚·文蛤專區太陽光電發電業工程計畫，規劃於青蚶村之合作魚塭辦理。



- 二、 本案與原籌設許可內容大致相同，僅設備使用面積、模組數量、發電容量等規劃，以不超過籌設許可核定為原則，配合實際養殖需求之情形略作調整。
- 三、 主要工程項目涵蓋了申設程序、工程採購、整地、基礎工程、模組安裝、機電工程、測試與運轉等項目。工作進度包括取得施工許可及配合養殖池捕撈後施作，本案預計於119年6月以前取得電業執照，期間會配合主管機關審查，加速完成。
- 四、 預定施作範圍都是在青蚶村內，屬農業部公告之「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範圍」，施工方式將以養殖為本規劃，並依政府相關規範及核准文件施作。
- 五、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包含擺放警示燈、告示牌、安排人員在路口指揮交通等，維持鄉親行車上的安全。施工的器具跟材料，我們會有專屬的區域存放，不會佔用道路。道路將依據政府規定設置標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 六、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部分，若發生緊急事故，附近相關警政、消防單位聯絡資訊，我們都有整理報告。

**決 定：**簡報已就本案之工程項目等內容詳盡說明，洽悉。

#### 陸、綜合結論

- 一、 對於本公司漁電共生營運架構，包括本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案件名稱、預定施作範圍、施工期程、工程項目與施工方式、與籌設或擴建計畫內容之差異、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等事項，簡報已詳盡說明，大家已充分了解。
- 二、 感謝今天鄉親踴躍參加及支持，本人及公司將會依據漁電共生綠能設施相關規定，確實做好養殖及產製儲銷的各項工作，創造在地就業，後續施工也會確實依照政府規定辦理，達成地方養殖與綠能加值的目標。

#### 柒、散會

#### 玖、附件（含簡報、簽到表及現場照片）